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904號

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李建興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李建興（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市○○里○○路000號6樓之8）前於108年5月17日簽發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0萬元之本票，惟被繼承人尚未償還全部欠款前，即於113年10月14日死亡，其當時尚存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爰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又為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之前，為避免增加被繼承遺產之負擔，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

01 請；惟若已釋明，則應准許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臺灣高
02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
03 結果要旨參照）。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而被繼承人已於
05 113年10月14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固據聲
06 請人提出民事聲請狀、債權憑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
07 繼承系統表、本院公告等件為證。然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財政
08 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查知被繼承人並無遺產稅申報紀
09 錄，且被繼承人僅於111、112年有所得資料外，並無留下
10 其他遺產，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4年10月23日南區國稅屏
11 東營所字第1142314049號函在卷為憑。從而，本件被繼承人
12 既無遺產，除無法清償聲請人之債權外，甚至無法支應如為
13 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後，尚需先行支付予遺產管理人之
14 報酬等情，且聲請人經本院命其就墊付報酬一事表示意見，
15 迄今仍未見復；是以縱認聲請人雖有法律上利益而得聲請選
16 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然被繼承人並未留有遺產，除無
17 法優先支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更遑論清償聲請人之債權。
18 為避免逕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將徒增無端管理勞費
19 之弊，且形式上亦無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本
20 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30
22 條之1，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6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昆達